

#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 配套措施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私立幼兒園聘任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事宜，並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（下稱本細則）第 12 條規定訂定本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幼兒園因園內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職務出缺，需進用代理人員時，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，並應依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，代理人員因故有請假必要時，亦同。  
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。但因請假、留職停薪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核准之代理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指偏遠地區之私立幼兒園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本法）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。
- 四、幼兒園依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達工作日數 10 日以上者，得經函報本局核准後，以同細則同條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依序招聘之，惟招聘期間應至少達工作日數 5 日。
- 五、上開代理人員招聘作業完成後，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進用後 30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，並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 - （一）代理人員聘任名冊。
  - （二）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，另公開招聘之人數、職稱，應符合待聘之代理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。
  - （三）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
  - （四）於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。

前項聘任名冊，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。

第 1 項第 4 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尚未能取得，應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局備查。